

红寺堡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及更多政府信息均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务服务中心；邮编：751999；电话：0953-6321032；传真：0953-5089767；电子邮箱：hsbspfwglj@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利用好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充分发挥好 LED 显示屏、政务公开专区、政务大厅宣传长廊和公开查阅点等多种形式的的作用。一是 2022 年，我局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共公开信息 14 条，其中：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部门动态 4 条、机构职能 1 条、行政许可结果公开 2 条、权责清单 1 条、预决算 1 条、政府开放日 3 条、公示公告 2 条；二是新媒体平台公众号发布信息 274 条、转发信息近 229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2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2年，我单位将强化信息公开意识，严格执行内容发布审核制度，把做好政府信息管理作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府服务的重要抓手。我局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一是我局按规定公布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主要从公开内容、渠道和程序、依申请公开及监督与保障等几个方面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利用例会学习政务公开相关文件精神并部署工作，信息发布工作严格按照“谁管理、谁公开、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认真执行“三审三校”制度，重点做好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信息公开发布审核、运行管理、内容保障等工作，力求上报内容准确，及时。三是加强规范化建设，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完善安全保障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安全、高效开展。积极推进从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从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的工作转变，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规范公开平台建设，发挥主流舆论阵地功能，努力扩大受众覆盖面。一是用好政府官方网站。充分利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顺应政务平台集约化建设要求，发挥政务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二是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通过红寺堡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法律法规及新出台的政策文件和工作进展情况，加强政策解读力度。

(五) 监督保障工作情况。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根据人员和分工的变动，强化人员力量配置。二是健全信息宣传工作制度。适时召开政务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三是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活动期间组织代表观摩了政务大厅各窗口，参观结束后，受邀人员在二楼会议室参加了座谈交流会，由我局分管领导向受邀代表人员介绍了我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随后代表对“政府开放日”活动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并填写调查问卷。最后我局政务公开分管领导作了总结发言。2022年，我局无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2022年，审批服务管理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成效显著，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发布信息多为转载，反映本部门工作的信息少，零散信息多，综合信息少；**二是**政策文件解读不够。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政策解读较少；**三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有效性有待加强；政务公开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的融合还不够紧密，为群众和企业提供权威性、一站式信息服务水平还有待提高。

（二）改进情况。针对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2023年，我局将着重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一是**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的管理流程，规范政务信息收集、储存、整理、编辑、审核、传递、上报等工作程序，加强政务信息员制度建设，落实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二是**主动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进一步规范、优化公开程序和内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效率，为办事群众提供更优质服务。**三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切实加强阵地管理，并定期开展自查自检工作，对于我局政务公开、政务新媒体上发布的内容进行认真的校对、审核，确保我局政务公开、政务新媒体高效

运行，针对我单位开展的活动以及其他需要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的内容要及时上传，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和平台建设，畅通信息发布渠道。**四是**加大政策文件公布解读覆盖面。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做好重要政策信息的转载和发布工作，通过文字、图表、图解等方式，对涉及政务服务、行政审批等重要政策文件进行全面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2022年我局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落实情况：我局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有效保证了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顺利推进。规范政务信息管理、做好公开专栏的日常维护和更新机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准确发布有关公开信息，积极开展相关活动。根据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为使广大企业群众了解更多关于民生方面的政策措施，就政务服务领域企业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政策内容录制了“政策公开讲”节目进行讲解；为有效搭建社会和企业了解政府、理解政府、支持政府的互动平台，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切实畅通关切回应并与企业互动，搭建了政民互动的桥梁，获得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2年，红寺堡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